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科〔2014〕14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遴选高校科技创新团队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加快我省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提升我省高校科研的竞争实力，经研究，决定遴选一批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2014 年全省高校共计划遴选科技创新团队 20 支。

二、团队名称

云南高校+研究方向+科技创新团队。

三、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依托本校重点发展的科研和学科领域，瞄准

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战略目标、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学科前沿确定研究方向,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技术联合攻关。

(二)创新团队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对云南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带动作用,能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应用研究;所从事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实现路线。

(三)团队带头人应为云南高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三级教授及其以上);曾或现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研究;能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四)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成员由7—9人组成,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与合作机制、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年龄结构和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应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科技创新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应紧密相关;获得的成果及在研项目应与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基本一致;成员中至少有5人的在研项目中分别有1项资助经费不低于20万元。

(五)团队资助建设期限为3年,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团队建设经费为省财政资助60万元,学校配套60万元。经费由省教

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团队建设工作进展和考核情况分年度进行拨付。

四、推荐名额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每校可推荐 4 支，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每校可推荐 3 支，其他本科学校每校可推荐 2 支。

五、申报材料

（一）请学校组织相关团队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提纲认真编写《云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并与相关附件材料共同装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前将拟申报的科技创新团队书面材料一式 1 份和汇总表一式 1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省教育厅组织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

（二）相关附件材料

1. 申请团队须同时提供 10 篇近 3 年发表的创新性突出的论文复印件或能证明其技术创新能力标志性成果的材料。

2. 如有论文、专著被引用或评价的情况，应提供被引用或评价材料的复印件。

3. 科技奖励填报国家级科技奖励、省级科技奖励（等级为三等奖及以上）和国际学术性奖励，包括奖励名称、等级、获奖者（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并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三）单位推荐意见

1. 推荐意见包括评价所申报科技创新团队的学术技术水平，对拟开展工作给予经费等保障措施，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

负责人印章。

六、其他事项

（一）已列入省级及其以上创新团队的不再重复立项。若新申报的科技创新团队与已建设的云南省科技创新团队的学科、技术领域和主要研究方向相近的，不得再重复进行申报。

（二）请各相关学校围绕我省发展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根据本单位优势、特色及发展规划，按推荐名额组织好初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刘衡，白玉兵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65031846

电子邮箱：kmbyb@qq.com

附件：1. 云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

2. 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印发
